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阮念慈
電話：03-8227171#225
傳真：03-8221568
電子信箱：nj20123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002076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50000A_1100207611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請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防疫措施時，應恪盡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個資法)之規定，並防止個人資料外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0年10月14日發法字第1102001622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按個資法第15條規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.....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.....」、第16條規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.....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.....」及第5條規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。
- 三、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請各機關學校辦理防疫措施時，



110/10/19



應恪盡個資法之規定，並妥善保存相關個人資料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按機關學校基於「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」之特定目的，依傳染病防治法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當事人個人資料，符合上開個資法第15條第1款之規定；至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應依個資法第16條本文規定，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且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並遵守個資法第5條比例原則之規定，倘為特定目的之外利用，則應有個資法第16條但書各款所訂情形，始得為之。
- (二)另機關學校並應就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，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（個資法第18條規定參照）。倘機關學校違反個資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

